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11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